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以案释法

公路上晒粮引发交通事故
谁来担责

又是一年小麦收割季,农村大大小小的马路,又快成了天然马路晒麦场!这种晾晒方式不仅污染粮食,占用了路面资源影响交通,若是因此而发生故事,晾晒者是要承担一定责任的!

【法院判决】因在其门前道路上晾晒小麦,造成经过的摩托车驾驶员摔倒受伤骨折,当事人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日前,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鼎新法庭依法对原告许某与被告陈某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进行宣判。陈某承担该案的主要赔偿责

任,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1456.54元。

【案件回放】2019年8月,原告许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由家中往鼎新镇方向行驶,车辆行至被告陈某门前,因陈某在其门前道路上铺晒有小麦,造成许某驾驶的车辆打滑,连车带人摔倒在小麦上,后经医院初步诊断许某右股骨干骨折。2020年5月,原告认为被告陈某在门前的公路路面上晾晒小麦导致其摩托车打滑发生交通事故,致其腿股骨干骨折需手术,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

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陈某在其门前公路上铺晒小麦的行为,不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车辆和行人的通行构成了安全隐患,更妨碍了车辆和行人在公共道路上的正常通行,该行为对造成许某摔倒受伤骨折的损害后果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因许某作为拥有多年驾龄和驾驶经验的人,明知路面有障碍物、路况欠佳,未尽到注意义务,未采取其他相对安全的方式比如下车推行通过该路段,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过错,可适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提醒】每年的盛夏时节,是收割麦子和其他谷物的季节,许多农户会在城乡公路地面上对刚刚收获的谷物进行晾晒。这一行为不仅影响了正常的道路通行,更易引发交通事故。故在此提醒广大农民,晾晒谷物应选取合适地点,在公路上的晾晒行为是违法的,一旦发生事故必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据《甘肃法治报》)

陕西省岚皋县城关镇——

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暨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主题宣讲活动

6月7日,陕西省岚皋县城关镇妇联、综治办、司法所共同走进肖家坝社区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以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为主要内容,围绕“在遗产继承中,女性权益不受重视,如何处理”“面对家庭暴力,如何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维权”等热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的方式为在场群众进行详细讲解,增强妇女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在受到不法侵害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好自身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独特作用。

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知识



主题宣讲活动现场。

手册以及禁毒、防范电信诈骗、平安建设等宣传资料120余份,宣传礼品80余份,加深了群众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广大妇女儿童遇

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

(李非)

蜜蜂蜇人事件屡见不鲜,近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蜜蜂叮蜇致人死亡案件,最终养蜂人被判赔偿给死者家属87万余元。

王某夫妻二人为蜂农。2023年12月,二人到某村民小组租赁土地进行蜜蜂养殖。今年2月16日中午12时许,村民刘某从养蜂场旁边的道路经过到田里做农活时,被王某夫妻二人饲养的蜜蜂群追逐叮咬后突发呼吸困难、昏迷不醒、口吐白沫。医院出诊人员到现场对刘某进行抢救后又送往医院急救治疗,经抢救无效,刘某于当日13时34分死亡。经鉴定,刘某的死亡原因为蜂毒过敏性休克死亡。刘某死亡后,王某夫妻二人向刘某儿子支付了医疗费、丧葬费等合计72406.10元。

法院审理查明,王某夫妻二人的养蜂场在村庄道路旁边,距离道路20米。养蜂场的一面是河道,另三面和村民的田地相连,村民到田里干活要从养蜂场旁边经过,而养蜂场周围没有设置警示标志,也没有打围墙或者安装隔离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夫妻二人将养蜂场建在村庄道路及农田旁边,既未设置警示标志,也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对公众安全造成了威胁。刘某从养蜂场旁边的道路经过时被蜜蜂叮咬后因蜂毒过敏性休克死亡,王某夫妻二人作为蜜蜂的饲养人及管理人应当对刘某的死亡承担侵权责任,对给刘某儿子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因王某夫妻二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死者刘某在本次事故中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二人的侵权损害责任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法院最终判决,由王某夫妻二人赔偿刘某儿子经济损失876004元。

(据《民主与法制报》)

村民遭蜜蜂叮蜇致死
养蜂人被判赔偿87万余元

延迟交房公告

尊敬的万丽花园5#、6#、7#号楼业主:

杨凌丽彩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万丽花园项目,5#、6#、7#号楼原定于2024年3月31日交付使用。由于开发期间受新冠疫情、全国房地产市场行情持续下行影响,导致项目销售疲软,公司开发资金较为紧缺,因此无法按照原计划建设施工及完成交付。根据现施工进度、已完成工程量、剩余工程量、验收及资金安排等情况,我司承诺最晚交付时间定于2024年10月31日。

对于延期交付对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杨凌丽彩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